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51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林宗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3,9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0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9 萬	1	利息	29萬6,904元	100 年 3 月 16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4+16 9/366)	20%	26 萬 4,942 元

(續上頁)

01

6,904 元	2	利 息	29萬6,9 04元	104年 9月1 日	115年 1月15 日	(10+13 7/365)	15%	46萬2, 072元
	小計							72萬7, 014元
合計								102萬 3,918 元